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黃 充 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壹拾陸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共16張（下稱系
爭股票），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109年度司催字第319號裁定
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110年1月1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申
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
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
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
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
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如附表所示系爭股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9
號公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聲請，於110年1月12日刊登該本
院網站，迄今已滿5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據本院依職權
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
已於110年6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
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莉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NX00000000-0	不定額股	1	985
002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000000-0	仟股	1	1000
003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000000-0	仟股	1	1000
004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000000-0	仟股	1	1000
005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000000-0	仟股	1	1000
006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000000-0	不定額股	1	381
007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000000-0	不定額股	1	219
008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00-0	不定額股	1	690
009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0-0	不定額股	1	529
010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000-0	不定額股	1	581
011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000-0	不定額股	1	320
012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3NX00000000-0	不定額股	1	672
013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6ND00000000-0	仟股	1	1000
014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6NX00000000-0	不定額股	1	478
015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X00000000-0	不定額股	1	88
016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9NX00000000-0	不定額股	1	895